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6號

原告 顏豐玲

法定代理人 詹皓閔

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